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台北市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承辦人：陳俞安
電話：(02)2376-7143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stacey00611@tip.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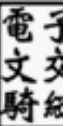
受文者：淡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15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716005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JCS231071600515.pdf)

主旨：本局訂於107年5月27日(星期日)下午1時至5時舉辦「智慧財產權嘉年華」活動，敬請協助置於網站、公共電子看板等平台轉知大眾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向大眾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本局將於旨揭時間假臺北市信義區之新光三越香堤大道廣場舉辦「智慧財產權嘉年華」活動，由廣播電台主持人阿布田偕中原大學競技啦啦隊及實踐大學熱音社帶來精采的舞台表演，台下同時有大型密室闖關活動及遊戲互動攤位結合簡易智慧財產權問與答，每個關卡都有準備精美獎品，包括與知名插畫家茶茶丸合作之限量馬克杯及悠遊卡貼，歡迎民眾踴躍參加！
- 二、檢送活動消息稿如附件，請協助置於網站、公共電子看板等廣為宣傳，並歡迎相關業務人員踴躍參加，凡參加本項活動具公務員身分者，由本局核實登錄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
- 三、本案執行單位為愛創意有限公司，連絡人為郭小姐，電話



:(02)2254-2180分機27。

正本：文化部、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基隆市交通旅遊處、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宜蘭大學、國立體育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華梵大學、中央警察大學、中國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明志科技大學、佛光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明新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玄奘大學、開南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臺北市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二科

2018-05-15
交 12:15 文 章

公
換
章

27

訂

線